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3樓城曜廳）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之合計股份總數為 69,042,30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967,982 股之 71.94%。

出席董事：陳龍發、陳品鎔、劉福財、吳榮傑、鄭佳勇、張凱菁、許明杰

出席獨立董事：強力夫、張弓弼、莊美貴

主席：陳龍發

紀錄：簡世昌

列席：廖鴻儒 會計師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148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23.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077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45.4%。

一、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48626 號發言：

請主席說明一下 109 年的營業概況、毛利(率)及 110 年的展望。

主席：請會計主管報告說明。

會計主管說明：略。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48626號發言：略

會計主管說明：略

股東戶號48070號發言：略

主席回答說明：略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 為員工酬勞，計 615,117 元，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依109年6月3日之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三、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五)。

【第五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三、修正前「道德行為準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六)。

【第六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及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三、修正前「誠信經營守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七)。

【第七案】

案由：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七)。

三、修正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八)。

【第八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八)。

三、修正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九)。

【第九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九)。

三、修正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見附錄(二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48626號發言：就台電風力案等事項發言。

主席回答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569,263權，占表決總權數99.31%；反對權數：4,27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8,775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2,077,559 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70,632,238 元。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983,991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利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

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處理。

五、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48626號發言：就子公司金來國際公司營運狀況及年報第189頁等事項發言。

主席回答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569,063權，占表決總權數99.31%；反對權數：4,47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8,775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82,8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20,380)
本期稅後純益	62,077,559
減：提列法定公積	(6,207,7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70,632,238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7,983,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48,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應公司營運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詳見附錄(二十一)。

三、謹提請 議決。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42032號發言：

從公司的營業項目來看，頗有多角化的企圖心，台灣水庫淤積的問題最近很熱門，清汙疏濬頗有商機，建議在公司章程的營業項目中增加「疏濬業」，以應公司未來營運之需。

主席：認為股東戶號42032所提的意見很好，修訂公司章程案，就依股東所提之修正案，先行就本案進行票決，請司儀宣讀表決程序並於計票後宣讀表決結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6,664,312權，占表決總權數82.07%；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77,997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9年6月3日之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二、修正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見附錄(二十二)。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567,061權，占表決總權數99.31%；反對權數：6,47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8,775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109年6月3日之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二)。
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十三)。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566,991權，占表決總權數99.31%；反對權數：6,54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8,775權，無效權數：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三)。

二、修正前「董事選任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十四)。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567,0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1%；反對權數：6,47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8,775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四)。

二、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十五)。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8,567,06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1%；反對權數：6,4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8,77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 48626 號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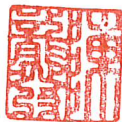
建議公司在太陽能發電的業務，可往南部以外的區域發展。

主席：公司已有在東部花蓮取得標案，只要適合公司的案子，都會積極爭取。

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陳龍發



記 錄：簡世昌

